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3 年 12 月 12 至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同意草案「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所提議更新揭露規定之作法。

此外，理事會決議對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作下列修改：

1. 新準則中不納入 IAS1 第 78、98、114 及 117 段中對適用揭露規定之指引（其預期將納入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中）；
2. 新準則中不納入 IAS1 第 106 段(d)之表達規定（其預期將納入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中）；及
3. 於新準則中納入 IAS1 第 128 段。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電力購買協議

理事會決議：

1. 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該計畫之下一步將發布草案。
2. 探討準則制定之作法（包含修正 IFRS9 中「本身使用」與避險會計之規定）。

相關議題：非高度通貨膨脹之企業使用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建議於工作計畫中新增一項維護計畫，即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進行有限範圍之修正，以明定如何將非高度通貨膨脹功能性貨幣之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

理事會決議於其工作計畫中新增此維護計畫，並決議提議修正 IAS 21，規定個體於下列情況下，應將所有金額（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包含比較金額）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1. 具有非高度通貨膨脹功能性貨幣，且以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列報財務報表；或
2. 將具有非高度通貨膨脹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科目單位及互抵

理事會決議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會計準則（未來費率管制活動準則）將：

1. 闡明科目單位係因一項時間性差異或一組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權利或義務；該組所包含之時間性差異將係由相同之管制協議所產生、具有類似之到期型態，且受類似風險影響。
2. 刪除草案第 71 段允許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將管制資產與管制負債互抵之提議。

表達

理事會決議，未來費率管制活動準則將：

1. 規定企業應將所有管制收益減除所有管制費損（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分類為收入。
2. 規定企業應將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為單獨單行項目。
3. 刪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2 段之提議修正（該修正原將規定企業將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列報為緊接在收入之後之單獨單行項目）。
4. 保留下列提議：企業須將管制利息收入計入管制收益中，以及將管制利息費用計入管制費損中。
5. 修正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以闡明管制利息係分類為營業種類。
6. 保留下列提議：
 - (1)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單行項目；及
 - (2) 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6 及 69 段，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流動與非流動管制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管制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分類，除非企業按流動性之順序列報所有資產及負債。

影響現金基礎管制費率之項目

理事會決議，未來費率管制活動準則將：

1. 保留草案所提議之下列觀念：管制上與會計上規範間之差異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代表可執行之現時權利或可執行之現時義務。該等權利或義務符合草案對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所提議之定義。
2. 保留草案第 61 段對僅於支付或收取相關現金時始影響管制費率之項目所提議之衡量規定。
3. 保留草案第 69 段所提議將特定之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

4. 闡明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個體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重分類至損益，則企業應將相關費損或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5. 不納入對其他綜合損益之額外表達規定。企業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或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之規定。